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张鑫先生、赵锦文先生、杨恒先生、邢江泽先生、周玉华女士及朱晓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经过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032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整改，并形成《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新疆证监局指出了公司在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完

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，对内控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了加强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持续落实相关内控机制的贯彻执行，严格恪守法律合规底线，坚决防止触碰违规红线，从而实现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拉夏贝尔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